**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招标单位：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1.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1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投标文件》 14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投标报价 14

3.3投标有效期 14

3.4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 15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不予开标 16

5.4开标异议 17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方式 17

6.4 移交评标资料 17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17

6.6中标公告 18

6.7履约能力审查 18

7.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18

7.3 履约保证金 18

7.4 签订合同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投诉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1 词语定义 20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0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21

10.5 知识产权 21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1

10.7 同义词语 21

10.8 监督 21

10.9 解释权 21

10.10 招标单位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5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详细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5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6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7

A0 总则 27

A1 基本程序 27

A2 评标准备 27

A3 初步评审 27

A4 详细评审 28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0

A7 补充条款 30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二卷 86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87

第三卷 88

第四卷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卷

#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HZZC2021-G2-220267-ZCHR）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零叁分（￥8514217.0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零叁分（￥8514217.03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8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地点：网上在线获取

方式：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不含图纸），售后不退，由潜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竞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险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日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单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日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或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监督部门：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信息

名 称：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钟山县一中路4号

联系方式：岑工，0774-898262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联系方式：郑露，0774-5208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露

电　话：0774-5208882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单位 | 名称：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钟山县一中路4号邮编：542899联系人：岑工电话/传真：0774-89826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地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联系人：郑露电话/传真：0774-5208882 |
| 1.1.4 | 项目名称 | 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贺州市钟山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1.3.1 | 建设范围 | 本项目为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业绩要求：无。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单位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由其自行决定；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单位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单位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部分：**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8.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商务标部分：**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投标报价表；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技术标部分：**1.施工组织设计；2.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1.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备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人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3年，指项目竣工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止不超过3年。 |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止不超过3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险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日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单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日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或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账号：945009010008838888****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封面除外）。《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3.6.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肆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因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而导致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无法完整评审，投标人自行负责其后果。** |
| 3.6.6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4.1.1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分别密封在4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其余内容按4.1.2款进行标注。交《投标文件》时应为4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单位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单位代表1人（招标单位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2人）、经济类（2人）。其中，招标单位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 |
| 6.5.1（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 |
| 6.6.1 | 中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单位。如招标单位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数额为中标（成交）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足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一旦其对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采购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已按照农民工工资监管条例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则不需另外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无。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捌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零叁分（￥8514217.03元），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10.3 “暗标”评审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单位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单位”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督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 10.9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单位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0%，100 万元-500 万元--0.7%。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10.2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
| 其它 | 为配合招标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日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电子：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3.2.1.2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单位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3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单位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单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单位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由招标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如有）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或转账（电汇）底单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或其他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如有）；

（9）投标人代表、招标单位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单位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签到表、资格证件核查情况登记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中标公告

6.6.1 招标单位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招标单位逾期不发出中标公告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单位及时改正。

6.6.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间提出。招标单位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单位答复不满意或招标单位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单位。

如招标单位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3.1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最长不超过9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单位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单位明显不利的，招标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单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单位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单位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单位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日前15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单位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单位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2.1初步评审标准【资格评审（2.1.1）、形式性评审（2.1.2）、响应性评审（2.1.3）】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制）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所有内容。 |
| 2.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单位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6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 40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为6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36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36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项目管理机构（6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每个得1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评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4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分4个档【（优5.4分、良4.2分、中3.0分、差1.8分】 | 主要施工方法（5.4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4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4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4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4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4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4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4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4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4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报价分（满分37分） | **报价分评分标准**（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3）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信誉实力分（满分3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得3分，满分3分【不能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单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单位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审标准，由技术组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或评分）。

技术标合格标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单位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单位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3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成交人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等有关规定。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否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仅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施工管理和签署经过单位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末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响应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7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 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施工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的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以抵充工程价款的方式予以扣回，按每月实际应支付工程款的30%进行抵扣，至工程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已预付的30%工程款），经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价款的97%，剩余3%工程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天提交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结算评审部门进行评审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评审部门要求提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己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14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的持续 5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合同附件：

附件1：承诺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诺书**

致（采购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1、按竞标时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我单位承诺在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形成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的认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该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保证消除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

4、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建设单位同意的专用账户,保证不将本工程款挪做他用。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其他单位串标、围标等，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或其他竞标单位利益。

6、保证不将中标工程转包他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挂靠。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擅自分包。

7、保证不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将工程报价的2%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如竞标单位违反以上1～3项规定均愿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以上4～6项规定,均愿按工程报价20%支付违约金，如违反以上第7项规定, 愿承担工程竞标保证金不能返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竞标单位承担。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葫芦督村二期、范家庄村、糖厂村）建设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表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 目 名 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 司 名 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卷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备注：投标人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解析内容）填写，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附表后备注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格式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或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

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或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9-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证书名称：**◆**证书证号：**◆**专业（如有）：**◆**专业所属类别（如有）：**◆**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质量员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N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备注：本表须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1.上表每填写人员须附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上表每填写人员须附其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1年6月至8月,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等材料，以上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须提供。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外各岗位人员有类似经验的，应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管理承建，所提供材料须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的合同时限、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的因素，**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9-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9-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N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以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
| --- |
| 诉讼情况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N |  |  |  |  |
| 仲裁情况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N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无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 定 内 容 |
| 1 | 投标保证金 | 前附表第3.4.1项 |  |
| 2 | 履约担保金额 | 前附表第7.3项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截止之后 日历天 |
| 4 | 招标工期 | 前附表第1.3.2项 |  日历天 |
| 5 | 误期违约金额 | 专用条款11.5 |  ‰工程造价/天 |
| 6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专用条款11.5 | 合同价款 % |
| 7 | 质量保修金 | 专用条款17.4 | 结算价的 % |
| 8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投标人应将投标总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总报价表一并报送。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工期 |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日历日。 |
| 其他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材料汇总表；

**说明：以上各项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招标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应包含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N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N |  |  |  |

**2.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证书名称：**◆**证书证号：**◆**专业（如有）：**◆**专业所属类别（如有）：**◆**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质量员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N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备注：本表须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1.上表每填写人员须附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上表每填写人员须附其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1年6月至8月,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等材料，以上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须提供。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外各岗位人员有类似经验的，应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管理承建，所提供材料须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的合同时限、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的因素，**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1-G2-220267-ZC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